

中国共产党习水县委员会

县干任〔2021〕205号



关于转发裴仁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各园区党工委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县人武部党委，各人民团体党组织，中央、省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接遵干任〔2021〕353号通知，2021年9月29日，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：

裴仁文同志任习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；

彭琴同志不再担任习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职务。

中共习水县委

2021年10月10日